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周影衍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影衍，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周影衍女士在中国和亚太地区拥有二十余年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经验，负责运营财务管理、投资并购、全渠道供应链布局和法务及法规等职能部门，涉及行业包括零售、工业、奢侈品和快速消费品等，曾先后担任路威酩轩集团香水化妆品中国区财务及运营高级副总裁，路威酩轩亚洲基金投资公司旗下 Ku De Ta 集团首席财务官，以及路威酩轩集团旗下丝芙兰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就任，任期间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日常履职时，将会运用自身丰富的消费品行业的专业知识，重点关注公司的战略管理、薪酬与考核等方面，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间未召开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任期间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任期间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任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被选聘为独立董事后，与董秘直接沟通，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进行了解。未来，本人将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门店现场实地考察、会谈、视讯、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了解公司战略执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也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中小股东权益，认真研读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25 年末，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 天。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在日常履职时，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重点关注公司战略管理、薪酬与考核和激励等方面，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提名或者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邱坚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我们认真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独立董事：周影衍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